FEB12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442584 日期：2021年2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经营餐厅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为制作三明治及其他食物的准备人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即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以“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其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0页。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以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没有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根本没有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审查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该法规还规定：“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声明。”8 C.F.R. § 204.5(g)(2)。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6,994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该申请未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相反，申请人在表格I-140及随附劳工证申请中列明有127名员工，并提交了一封由其总裁/首席财务官/唯一股东出具的函件。该函件述明申请人雇用了100人以上，并每年向其11家餐厅的工人支付超过100万美元的工资。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5th Cir. 2015)。

审理主任行使其法规裁量权，接受了申请人总裁出具的函件作为公司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并批准了该申请。然而，审理主任的NOIR述明，由于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不能提交8 C.F.R. § 204.5(g)(2)另行要求的证据，USCIS接受该函件作为公司支付能力的充分证明存在错误。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8 C.F.R. § 204.5(g)(2)并未将USCIS接受财务官声明以申请人无法提供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为条件。相反，该法规允许USCIS接受任何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出具的此类声明，包括能够提交该法规另行要求证据的企业。因此，缺乏其他证据不可获得的证明本不会阻止USCIS接受总裁的函件，也不会因支付能力证据不足而导致申请被拒。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该上诉克服了NOIR中所述的撤销理由。然而，记录并未确立USCIS具有接受申请人总裁函件作为公司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证明的裁量权。

如前所述，在2018年5月提交的表格I-140中，申请人主张其雇用了127人。在答复审理主任的NOIR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联邦季度工资税申报表的副本。这些季度申报表表明申请人在该年每个季度的雇用人数均少于100人。2 因此，记录并未证明该公司所声称的至少雇用100人。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由于申请人显然未达到8 C.F.R. § 204.5(g)(2)的100名员工门槛，USCIS缺乏裁量权接受公司总裁的函件作为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依照8 C.F.R. § 204.5(g)(2)的一般要求，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包括公司2017年和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但这些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2017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82,978美元，净流动资产为-1,942,307美元。2018年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212,973美元，净流动资产为-2,013,161美元。这些负数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16,994美元。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此处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待决或已批准、或在本申请批准前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的能力。

2 2018年工资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在第一季度雇用64人，第二季度雇用61人，第四季度雇用57人。第三季度申报表列明该公司雇用“ 0 ”名工人。然而，根据所述支付的工资数额，第三季度所列工人人数似乎是一个笔误。第三季度工资数额超过第一季度数额，但低于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数额。

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对申请批准的撤销，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3

USCIS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优先日2017年11月17日之后、且在本申请于2018年11月6日获批之前，申请人至少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三份I-140表申请。4 记录中缺少其他申请所主张的工资和优先日。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总计合并主张工资。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主张的工资。此外，由于我们缺乏关于申请人总工资义务的信息，我们无法根据Sonegawa案适当且全面地评估申请人的全部情况。

申请人未收到关于公司员工人数方面的证据差异、或公司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并主张工资的通知。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签发新的NOIR，说明为何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主张的工资。公司可提交关于其员工人数及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论证，包括其在2017年和2018年向相关受益人所作任何支付的证明，以及支持Sonegawa案所述因素的材料。

如记录支持，新的NOIR还可包括其他潜在的撤销理由。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NOIR所述理由不支持撤销本申请的批准。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主张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主张的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主张工资。
4 USCIS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另外三份申请：I JI I
I landl I